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拟将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、2 层整层、4 栋 2 层连廊（自编 2 层连廊 C2）、2 幢 1 层（自编 102#，不含 1 栋 1 层连廊）、1 栋 1 层连廊（自编连廊 A102）、1 栋 1 层连廊夹层（自编连廊 A102 夹层）、1 栋 2 层连廊（自编连廊 A201）（以下简称“房屋”）及部分设备出租给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川科技江门分公司”），拟租赁面积为 11,936.95 平方米（含公摊），拟租赁期限为 3 年，合同租金总金额为 906.3324 万元（含设备租金）（含税），预估租赁期限内产生水电费约为 7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同川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且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郑立楷先生为同川科技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同川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由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郑立楷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同川科技江门分公司

名称：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MA53PGHX7G

成立日期：2019年9月5日

营业场所：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2幢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切削机床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五金产品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制造。

2、同川科技

名称：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5653720E

成立日期：2012年5月3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立新路4号中晟立新产业园办公楼1层

法定代表人：沈晓龙

注册资本：7294.1273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机床数控设备、机械化自动化控制设备、五金制品、电子产品、传动系统、机器人系统、精密减速器研发、销售及技术咨询；国内贸易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机床数控设备、机械化自动化控制设备、五金制品、电子产品、传动系统、机器人系统、精密减速器的生产。

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沈晓龙及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同川科技48.16%股权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同川科技42.79%股权，沈晓龙先生为实际控制人。

3、同川科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同川科技的总资产为10,868.62万元，净资产为6,057.38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,580.05万元，净利润为-

967.60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4、关联关系的说明

同川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且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郑立楷先生为同川科技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同川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5、同川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、2 层整层、4 栋 2 层连廊（自编 2 层连廊 C2）、2 幢 1 层（自编 102#，不含 1 栋 1 层连廊）、1 栋 1 层连廊（自编连廊 A102）、1 栋 1 层连廊夹层（自编连廊 A102 夹层）、1 栋 2 层连廊（自编连廊 A201）的房屋及部分设备，房屋面积为 11,936.95 平方米（含公摊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所在地的市场公允价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房屋租赁主体

出租方：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承租方：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（乙方）

2、租赁标的

（1）租赁房屋：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、2 层整层、4 栋 2 层连廊（自编 2 层连廊 C2）、2 幢 1 层（自编 102#，不含 1 栋 1 层连廊）、1 栋 1 层连廊（自编连廊 A102）、1 栋 1 层连廊夹层（自编连廊 A102 夹层）、1 栋 2 层连廊（自编连廊 A201）。

（2）租借设备：专用变频水冷螺杆机组中央空调系统、专用新型排风系统、专用设备供电系统、专用空气压缩机及供气系统、专用门禁监控系统、专用机加工切削液供应系统、专用电梯。

3、租赁期限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。如甲方有权机构

(董事会或者股东会)同意出租之日晚于2024年12月1日的,以甲方有权机构(董事会或者股东会)同意出租之日作为起租日。

4、租金: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60,092元(含税)、设备月租金为人民币91,667元(含税)。

5、付款时间:租金按月结算。每月5日前交当月租金、上月水电费等费用。

6、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支付首月费用(含房屋、设备租金)及相当于2个月的房屋租金、设备租金作为合同保证金。

7、生效条件: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8、特殊约定: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合意: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,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1日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HYJT-WGB-2022-01-01-B)、2022年3月1日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HYJT-WGB-2022-02-01-B)、2023年1月1日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(协议编号为:HYJT-WGB-2022-01-01-B-1)、2023年2月1日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(协议编号为:HYJT-WGB-2022-02-01-B-1)即行终止。上述文件终止前,因上述文件已形成的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,在上述文件终止后,仍需按上述文件约定履行完毕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房屋及设备出租给同川科技江门分公司,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,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租金收益。

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平等互利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进行合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4年年初至10月,公司与同川科技及其江门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415.21万元(含税)。

八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

三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房屋及设备出租给关联方，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；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30 日